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請假)

柳專員明宏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錄：蔡豐澤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24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24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後)，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61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

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7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三)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85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四)第一組

案由：擬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第一組

案由：擬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決定：洽悉。

(六)第一組

案由：擬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注意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所定之抽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或政黨書面指派之人員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辦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二)市長、議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辦理單位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辦理，里長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抽籤由區公所辦理之。

決定：洽悉。

(七)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及印製顏色為白色，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34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定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擬定為新臺幣 5 萬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應備事項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里長選舉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

(四)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111 年里長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依規定以 111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如附件 1、2。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嘉義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所定之投票所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二)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至第 23 條、第 57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規定。」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及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分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四)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東區設有 91 個投開票所，西區設有 102 個投開票所，總計 193 個投開票所。

辦法：

- (一)為應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場地借用因素，發生微調情形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及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分別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及公民投票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丁、臨時動議：

##### 一、第一組

案由：有關選務人員於辦理選舉期間須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令一案，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
- 2.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3.軍事學校學生。
- 4.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5.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2.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

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決定：請本會委員、監察人員及選務工作同仁務必遵守上開法令。

戊、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